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8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

鄧介榮

被告 李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2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利息為自民國92年1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將利息請求變更為自109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0頁），核與前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2 判決。

03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4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05 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
06 錄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往來交易明
08 細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為證（本院卷第8至1
09 2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0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證據調查結果與全辯論意
11 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2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200元，及自109年5月7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徐于婷